

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學士後醫學系招生考試

第二階段面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依據公告排定之面試日期及時間，提早一小時至試場(國農大樓 7 樓)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缺考，一律不予面試，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二、面試報到地點：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，本校國農大樓 7 樓。
為維持試場秩序，僅開放考生進入考場，考生之親友禁止進入。
- 三、面試當日應攜帶准考證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，準時參加面試。
有效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有效期限內護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。(考生報到時，應攜帶上述證件以便查驗，未攜帶者經審核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，先准予應試；如於該面試時間終了前補驗者，扣面試成績三分；如於該面試時間終了前未補驗者，該面試成績不予計分。)
- 四、未按規定日期、時間參加面試者，事後不得要求補行面試，其筆試成績雖達標準，亦不予錄取。
- 五、敬請考生務必遵從現場試務人員引導，自報到、面試及離場前，一律禁止攜帶電訊器材、手機、電腦、平版電腦、MP3 或錄音筆等行動通訊裝置(含穿戴式配備)，違者該面試不予計分。若有舞弊情事，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，應由本校為必要之議處。

六、面試當天以准考證號叫號，**請考生熟記准考證號碼**。

七、國農大樓標示圖：

